帝国阵营

有一条大河穿过中原大地,河畔有一个小聚落。聚落四处征战,凝聚了周边的力量,成为 酋邦。大河泛滥,多难兴邦。一个接一个贤明的君王,带领人民战胜水患,抵抗外侮,平 定内乱。然后他们发现了一个更宽广的世界。他们不是独自生活在这片土地上。森林民 族,山地民族,低地民族,群岛民族与草原民族。他们并不是所有人都喜好战争,也不是 所有人都享受和平。经过一段相互征伐的岁月,终于高祖降世。他励精图治,在人生的最 后征服了森林民族。虽然他死在了远征的路上,但是他的后代子孙把胜利延续了下去。现 时已是武帝当政,山地民族,低地民族,群岛民族皆已俯首称臣。武帝建立帝国,万民朝 拜。为了歌颂他的英名,人们称他为帝皇。而现在,帝皇已经年迈,他无时无刻不在看着 北方,那片辽阔的草原上还有一个民族,在威胁着帝国的边疆。

长枪

瘦弱的中原人,之所以能统御天下,这些精装重甲的长枪手实在功不可没。这里不需要自命不凡眼高于顶的人。荣誉与奉献的背后,是严苛至极的训练,以及随之而来铁一般的纪律。从来没有一个集体,能够像他们那样,迎着敌人的冲锋与箭雨,向前,向前,最终将帝皇的旗帜插遍这个世界。

矛盾

中原王朝并不排斥学习。在征服山地民族的过程中,他们仔细学习了对手非凡的组织能力,然后作出了改变。他们不再要求绝对的服从,而是把权利下放给把总、哨官乃至最底层的队长。然后这支部队活过来了。仿佛有一个统一的智慧在指引着这些手持长矛与大盾的战士,他们用复杂多变的战术来迎接各种挑战。然后,他们用一场接一场的胜利,震惊了整个帝国。

长刀

高大威猛的森林民族极难被驯服,但他们才是最勇敢的战士。彼时,他们身着兽皮手持战斧,就给帝国造成了无尽的麻烦。而现在,帝国用重甲与长刀武装了他们。飞将军曾在酒席中说过:"发愁啥?把小伙子们扔到最难打的地方,等他们把敌人都杀光不就好啦?"这不是一句玩笑话。

• 盾戟

低地民族很难缠。他们的战士像他们的商人一样难缠。他们在战场上倏忽左右,总是出现 在意想不到的地方。归顺帝国之后,他们便成为了沼泽,成为了藤蔓。他们像胶水一样裹 挟着敌人的行动,让他们痛苦而迟缓。然后敌人只能在绝望中等待着帝国的制裁。

• 机弩

没有人知道这些人何时出现在中原大地上,只知道他们来自群山深处。他们衣带飘飘,长须长发,比起战士,更像教书先生。他们说要进献战阵之术,却换来满朝嗤笑。然后他们

抬起机括,上弹,扣动扳机。便射穿了笑声最响的朝臣。帝皇乐于用一条贱命换来这些技术。然后把三教九流贩夫走卒都武装起来。之后的战场,便是箭雨遮天。

长弓

山地民族擅长弓箭。他们能用坚韧的手指更快地拉动弓弦,也可以迎着风让羽箭飞得更远。他们说这是因为战争之神的加护,而帝国的学者们知道,这只是因为他们从小就与弓箭相伴。即便帝国已经拥有了机弩,但是这些长弓手的地位依旧无可替代。他们张弓如满月,让死亡从天而降。

• 游击

帝国的学者们始终不明白,世界上最好的轻步兵会在群岛之间。这里的岛民桀骜不驯,与大海相伴。学者们相信这营造了他们强健的体魄与悍不畏死的气概。他们像鲨鱼,像秃鹫,像毒蛇。他们让帝国征服群岛的历程无比艰难。而现在,他们成为了帝国华丽战袍下的一柄匕首,见血封喉。

龙骑

并不是所有的草原民族都是敌人。那些归顺的牧民为帝国带来了战马,帝国得以供养唯一的骑兵部队。这些战士披着甲胄骑着骏马,手持步骑两用的长铩与盾牌。平日里守卫皇城安危,战时则驰援各方。不过,与其说他们是冲锋的骑士,不如他们是巨龙一般遨游的步行战士。他们是盾,而不是枪。他们甘当帝国的柱石,把热血洒在每一片疆场。

大车

群山之民不光带来了机弩,还改良了帝国中常见的辎重车辆。加高加长的体量,不光可以容纳更多物资,还能成为一个微型的移动碉堡。几辆大车以铁索首尾相连,不仅能提供掩护,还能让战士们用车中的机关对敌人造成可观的杀伤。而围绕在大车旁的战士,也更坚定更追求胜利。虽然有人暗示在了解群山之民的技术之前,应该慎重使用这些装备。可帝国的将军已经迫切地将它们部署在战场上。想这些有的没的?前线将士的生命最重要!

弩炮

帝国并非没有弩车,但在它们在弩炮面前就像弹弓一样可笑。群山之民的技术让这些器械威力更大、射程更远、体积更小、更容易维护保养。帝国的工匠把这些东西视作上天的赏赐。他们迫不及待地把手中的废铜烂铁碎了融了,来给这些奇迹腾出地方。战争仿佛变成了一向技术活,只要校正准星然后用力一敲。

汗王阵营 (待施工)